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：范卿午先生、王捷先生、李迁先生、张静女士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(何宁)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14: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孙文钰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5日

附件：

孙文钰女士：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8年出生，本科。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孙文钰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